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建麒
電話：02-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ale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047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山大學來函、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-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議程
(A09000000E_11100476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760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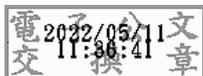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山大學辦理「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
課程-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中山大學111年5月9日中系資字第111220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資安人員的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能力，辦理「111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-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」，藉由此課程培養各級學校及區縣市網路中心處理資安事件能力。
- 三、因應本土疫情，本次教育訓練採視訊直播方式進行，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各公私立高中職之資訊安全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11



1110003216